

**SELECTED CODIFICATIONS of
FOREIG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外国国际私法 立法精选

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 ·
摩尔多瓦共和国民法典 ·
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 ·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 ·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 ·



邹国勇〇译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四屆縣議會 立法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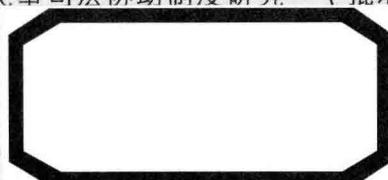
第四屆縣議會
立法報告書



第四屆縣議會
立法報告書



★本书是2010年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制定与完善研究”（批准号：10AFX015）和2008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欧盟民事司法协助制度研究”（批准号：08BFX078）的阶段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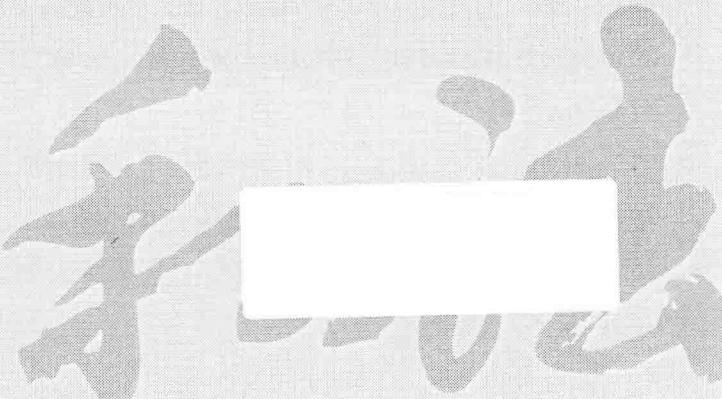


外国国际私法 立法精选

**SELECTED CODIFICATIONS of
FOREIG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 ·
摩尔多瓦共和国民法典 ·
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 ·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 ·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 ·

邹国勇◎译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国际私法立法精选 / 邹国勇译注.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620-3784-2

I . 外… II . 邹… III . 国际私法-立法 - 资料-汇编-外国 IV .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18282号

书 名	外国国际私法立法精选 WAI GUO GUOJI SIFA LIFA JINGXUA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 sy@sohu. 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24(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 × 960mm 16 开本 23.75 印张 425 千字
版 本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784-2/D • 3744
定 价	36.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言

自 1999 年进入武汉大学法学院研习国际私法以来，受师兄陈卫佐博士、杜涛博士的启发，我先后翻译了委内瑞拉、白俄罗斯、斯洛文尼亚、阿塞拜疆、立陶宛、保加利亚、土耳其、卡塔尔、马其顿、吉尔吉斯、德国、奥地利、瑞士、俄罗斯等国家以及欧洲联盟的国际私法立法资料近 40 余万字。在翻译立法资料的同时，我一直关注世界各国国际私法立法的前沿动态。

20 世纪以来，国际私法立法在世界范围内遍地开花，国际私法的成文化趋势日益凸显。尤其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掀起了一股国际私法的立法浪潮，或制定系统的国际私法规范，或对原有的国际私法条款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据笔者不完全统计，自 1918 年以来，先后有 64 个国家、地区制定了系统的国际私法规范。综观这些国家、地区的国际私法立法模式，大体分为三类：(1) 专编专章式，即在《民法典》、《民法典施行法》或《家庭法典》等民事法典中系统地规定法律适用条款，主要有德国^①、俄罗斯、白俄罗斯、立陶宛、摩尔多瓦、吉尔吉斯、亚美尼亚、蒙古、哈萨克斯坦、卡塔尔、阿尔及利亚、越南、埃及、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也门人民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达加斯加、中非、塞内加尔、加蓬、多哥、希腊、西班牙、葡萄牙、秘鲁、巴拉圭、中国、中国澳门等 29 个国家、地区；(2) 单行法规式，即以单行法规专门规定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条款，主要有日本^②、北洋政府时期的中国、^③ 瑞典、^④ 泰国、中国台湾、波兰、德

^① 我国很多教材认为德国是第一个制定国际私法单行法的国家，其实这种说法是不科学的。德国的国际私法条款一直系统地规定于《民法典施行法》中。德国《民法典施行法》最初制定于 1896 年 8 月 18 日，自 19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已经历了一百多年的风雨历程。随着时代的发展，德国先后于 1986 年、1999 年、2008 年、2009 年对《民法典施行法》进行了多次重大修改，但其国际私法条款仍然主要规定在《民法典施行法》第二章中，因此，德国是一个采取专编专章式的国际私法立法的国家。

^② 例如：1898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的《法例》（先后为 1942 年第 7 号法律、1947 年第 223 号法律、1964 年第 100 号法律、1986 年第 84 号法律、1989 年第 27 号法律和 1999 年第 151 号法律所修正。）、1964 年《关于遗嘱方式的准据法》和 2006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法律适用通则法》。

^③ 北洋政府曾于 1918 年制定了《法律适用条例》。

^④ 瑞典曾于 1937 年制定了《关于继承的法律冲突法》。

意志民主共和国^①、奥地利^②、布隆迪、荷兰^③、英国、列支敦士登、格鲁吉亚^④、阿塞拜疆、美国俄勒冈州^⑤、爱沙尼亚^⑥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3）法典式，即以法典的形式制定国际私法条款，包括总则、管辖权、法律适用、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内容，主要有加拿大的魁北克^⑦、科威特、捷克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匈牙利、土耳其、瑞士、罗马尼亚、朝鲜、意大利、委内瑞拉、突尼斯、斯洛文尼亚、韩国、比利时、保加利亚、乌克兰、马其顿等 19 个国家和地区。据此，在国际私法的立法模式上，呈现出专编专章式、单行立法式和法典式“三足鼎立”的态势。

由于上述国家、地区的国际私法立法资料很多已被国内同仁翻译成中文，因此，本书仅收录了我自己翻译或与他人合作翻译的近 20 年制定或修订的国际私法立法资料，共计 24 万字。根据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私法立法模式和立法体系，我将本书分为四篇：第一篇“专编专章式国际私法立法”，主要有德国、俄罗斯、白俄罗斯、立陶宛、摩尔多瓦、吉尔吉斯、亚美尼亚、卡塔尔、哈萨克斯坦、阿尔及利亚等国家；第二篇“单行法规式国际私法立法”，包括奥地利、阿塞拜疆、荷兰（物权、侵权）等国家；第三篇“法典式国际私法立法”，包括保加利亚、斯洛文尼亚、马其顿、委内瑞拉、土耳其、瑞士

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曾于 1975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关于国际民事、家庭和劳动法律关系以及国际经济合同适用法律的条例》，1990 年 10 月 3 日两德统一后，该法律也被废止。

② 奥地利共和国于 1978 年 6 月 15 日通过了《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此后，根据 1998 年 8 月 14 日《修改〈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的联邦法》第 1 条、1999 年 1 月 12 日《修改〈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的联邦法》、2000 年 12 月 29 日《亲子关系法修订法》第 10 条、2003 年 12 月 16 日《金融安全法和修改〈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的联邦法》第 2 条、2004 年 6 月 21 日《修订家庭法和继承法的联邦法》第 2 条等立法规定，废除了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第 22 条和第 36~45 条，修订了第 21 条、第 26 条、第 35 条、第 50 条和第 53 条，并增加了第 33a 条。

③ 例如：荷兰王国《1993 年 3 月 18 日关于海事、内河航运和航空的国际私法法令》、2001 年 4 月 11 日《侵权法律冲突法》和 2008 年 2 月 25 日《物权冲突法》。

④ 格鲁吉亚 1998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国际私法的立法》，由于语言的问题，国内尚无该立法的中译本。

⑤ 例如：2001 年《俄勒冈州合同冲突法》、2009 年《俄勒冈州关于侵权及其他非合同之诉的法律选择法》。

⑥ 爱沙尼亚 2002 年通过了《国际私法的立法》，并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修订。由于语言的问题，国内尚无该立法的中译本。

⑦ 1991 年 12 月 18 日通过、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加拿大《魁北克民法典》第十卷第 3076~3178 条专门对国际私法问题做了详细规定。这些国际私法条款虽然在形式上属于《魁北克民法典》第十卷，但在结构上浑然一体，既有总则，又有分则，而分则又涉及冲突法（人法、物法、债法、程序法）、魁北克当局的国际管辖权、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及外国当局的管辖权等内容，实际上已超出了民法典的范畴，完全可以视为一部单行的国际私法典。

等国家；第四篇“欧洲联盟的国际私法立法”，即欧盟理事会近年来以条例形式制定的国际私法文件，包括《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1346/2000 号条例》、《关于婚姻事项及父母亲责任事项的管辖权及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并废除第 1347/2000 号条例的第 2201/2003 号条例》、《关于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 593/2008 号条例》等。本书凝聚着我十来年研习国际私法的心血，虽然有些译文曾刊载于《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等学术刊物上，但为了确保翻译的质量，我在今年暑假期间又根据外文资料对译文进行了逐一核对并做了必要的修改。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凡是本书中收录的与他人合作翻译的国际私法立法资料，我均在注释中做了说明。

我衷心感谢那些为本书的问世做出过贡献的人。感谢我的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教授多年来一直关心学生的成长，不仅为本书的出版牵线搭桥，还欣然为之做序，使本书增色不少。感谢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宋连斌教授的鼓励与帮助。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编辑部钱琦主任和其他编辑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70 后’学者学术发展计划”对本书出版给予的资助。感谢贤妻甘雯女士的理解与支持，感谢大妹邹美英帮助我照顾小孩，为我分担家务，使我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完成本书的校对工作。女儿邹莱嘉（彤彤）自 2007 年 10 月 8 日出生以来，让我体验着为人之父的艰辛与喜悦，她健康、快乐地成长是我最大的欣慰。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我国学者了解外国国际私法立法的最新发展动态有所帮助，更希望对今后进一步完善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有所借鉴。虽几经努力，但因本人学识和水平有限，加之翻译中的语文转化等原因所致的，难免有一些疏漏和误译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予以宽容和赐教（电子邮箱：zgy69@yeah.net；zgy69@hotmail.com）。

邹国勇

2010 年 9 月 9 日于武汉大学东中区
2010 年 11 月 15 日修订于德国科隆大学

目 录

序 (I)

前 言 (III)

第一篇 专篇专章式国际私法立法 (1)

德国《民法典施行法》(节录)	(3)
德国《重新规定国际破产法的法律》	(19)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节录)	(27)
《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37)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46)
《摩尔多瓦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58)
《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69)
《亚美尼亚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7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冲突法与国际民事诉讼法	(86)
卡塔尔国《民法典》(节录)	(102)
《阿尔及利亚民法典》(节录)	(106)

第二篇 单行立法式国际私法立法 (111)

奥地利共和国 1978 年 6 月 15 日《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	(113)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国际私法的立法》	(128)
荷兰王国《2001 年 4 月 11 日关于因侵权行为引起的债务关系的 冲突法法令》	(134)
荷兰王国《2008 年 2 月 25 日关于调整有体物、债权、股票以及簿 记证券物权关系的法律冲突的法令》(《物权冲突法》)	(136)

第三篇 法典式国际私法立法 (141)

瑞士 198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	(143)
委内瑞拉《关于国际私法的法令》	(186)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关于国际私法与诉讼的法律》	(195)

2 外国国际私法立法精选

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国际私法的法典》	(216)
《马其顿共和国关于国际私法的法律》	(243)
《土耳其共和国关于国际私法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的第 5718 号法令》	(268)
第四篇 欧盟国际私法立法	(281)
欧盟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29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1346/2000 号条例》.....	(283)
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婚姻事项及父母亲责任事项的管辖权及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并废除第 1347/2000 号条例的第 2201/2003 号条例》	(300)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关于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 593/2008 号条例》(“罗马 I”)	(326)
附 录:	
吉尔吉斯共和国仲裁法	(34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第 23 号法律	(358)

第一篇

专篇专章式国际私法立法

德国《民法典施行法》(节录)^{*}

(截至 2010 年 1 月 2 日)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章 国际私法

第一节 一般规定^①

第 3 条 适用范围；与欧洲共同体的规定以及与国际条约的关系^②
除非作准的是

* 德国《民法典施行法》(Einführungsgesetz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e) 最初制定于 1896 年 8 月 18 日，自 19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已经历了一百多年的风雨历程。随着时代的发展，德国尽管对《民法典施行法》进行了多次重大修改，但其国际私法条款仍然主要规定在《民法典施行法》中。本人翻译的德国《民法典施行法》中的国际私法条款，以德国联邦司法部官方网站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gbeg/BJNR006049896.html>) 上公布的文本为基础，并同时参照了 IPRax 2009 年第 4 期第 366 ~ 371 页刊登的文本。部分条款的翻译参考了杜涛所著的《国际私法的现代化进程：中外国际私法改革比较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5 月版) 第 301 ~ 316 页所附的译文、陈卫佐博士翻译的 1999 年 5 月 21 日《关于非契约之债和物权的国际私法的法律》(刊载于《民商法论丛》第 19 卷第 696 ~ 700 页) 以及南京师范大学金振豹先生翻译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法典〉施行法》第 3 ~ 46 条（国际私法）”(刊载于《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 10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15 ~ 434 页)。本译文及其修订版先后载于《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第 17 辑（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59 ~ 680 页和《德国法研究》第 4 卷（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98 ~ 212 页。——译者注

① 本节标题原为“指引”(Verweisungen)，被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关于使国际私法条款与欧盟第 864/2007 号条例相适应的法律》(Gesetz zur Anpassung der Vorschriften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 an die Verordnung (EG) Nr. 864/2007 vom 10. 12. 2008, BGBl. I S. 2401) 第 1 条第 1 项修改为现有标题，自 2009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译者注

②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关于使国际私法条款与欧盟第 864/2007 号条例相适应的法律》第 1 条第 2 项对《民法典施行法》第 3 条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将原第 3 条的主要内容改为现行第 3a 条，自 2009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2009 年 6 月 25 日《关于使国际私法条款与欧盟第 593/2008 号条例相适应的法律》(Gesetz zur Anpassung der Vorschriften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 an die Verordnung (EG) Nr. 593/2008 vom 25. Juni. 2009, BGBl. I S. 1574) 第 1 条第 1 项又对《民法典施行法》第 3 条规定进行了修订，并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译者注

(1) 欧洲共同体可直接适用的现行规定，尤其是

(a)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1 日《关于非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 864/2007 号条例》(“罗马 II”)^①，以及

(b)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关于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 593/2008 号条例》(“罗马 I”)^②，或者

(2) 已成为可直接适用的内国法的各项国际条约规定，

否则，当案件与外国有联系时，依照本章规定确定应适用的法律（国际私法）。

第 3a 条 对实体规范的指引；单行规定

1. 对实体条款的各项指引，均为对被援用的法律体系中除国际私法之外的法律规范的指引。

2. 如果根据本章第三节和第四节的各项指引，某人的财产应受某一国家的法律支配，则此类指引并不针对不在该国境内、并且按照其所在地国法律应受特殊条款支配的财产。

第 4 条 反致与转致，法律体系的分裂

1. 如果其他国家的法律被指引，则该国的国际私法亦应予以适用，除非其违背指引的本意。如果该其他国家的法律反致德国法律，则适用德国的实体规定。

2. 当事人可以选择某一国法律时，则只能选择该国的实体规定。

3. 如果被指引的是具有多个区域性法律体系的国家的法律，但并未指明应以哪一区域性法律体系为准，则由该国法律决定应适用哪一区域的法律体系。若无此种规定，则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那一区域的法律体系。

第 5 条 属人法

1. 如果被指引的是某人所属国法律，而该人属于多个国家，则适用其中与该人有最密切联系之国家的法律，此种联系尤其可通过其惯常居所或者其生活经历来确定。₂ 如果该人还是德国人，则该法律地位具有优先效力。

2. 如果某人无国籍或其国籍无法查明，则适用其惯常居所地国法律，或者当其无惯常居所时，适用其居所地国法律。

^① Verordnung (EG) Nr. 864/2007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11. Juli 2007 über das auf außervertragliche Schuldverhältnisse anzuwendende Recht (“Rom II”), ABl. EU Nr. L 199 vom 31. 7. 2007, S. 40.

^② Verordnung (EG) Nr. 593/2008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17. Juni 2008 über das auf vertragliche Schuldverhältnisse anzuwendende Recht (“Rom I”), ABl. EU Nr. L 177 vom 4. 7. 2008, S. 6.

3. 如果被指引的是某人的居所地国法律或惯常居所地国法律，而一个无完全行为能力的人在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改变其居所的，则此种改变本身并不导致适用其他国家的法律。

第 6 条 公共秩序

其他国家的法律规范，如果其适用会导致与德国法律的根本原则明显不相容的结果，则不予适用。尤其当该法律的适用违背基本权利时，不予以适用。

第二节 自然人的权利及法律行为

第 7 条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 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适用该人所属国法律。在行为能力因缔结婚姻而得以扩展时，亦适用此规定。
2. 曾经取得的权利能力或者行为能力，不因取得或丧失作为德国人的法律地位而受影响。

第 8 条 禁治产（废除）^①

第 9 条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死亡及死亡时间的确定以及推定存活与推定死亡，适用失踪人在根据现有信息获知其仍存活的最后时间所属国的法律。如果失踪人在该时间为外国国民，则在存在正当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德国法律宣告其死亡。

第 10 条^② 姓名

1. 人的姓名，适用其所属国法律。
2. 夫妻双方可以在结婚之时或之后在户籍官员处根据下列法律选择其将来采用的姓名：
 - (1) 夫妻一方所属国法律，而无需考虑第 5 条第 1 款之规定；或者
 - (2) 德国法律，只要夫妻一方在德国有惯常居所。

在结婚后做出的声明必须经过公证。此种选择对子女姓名的效力，应当适用《民法典》第 1617c 条的规定。

- 3. 照料权人可以在户籍部门决定子女根据以下法律之一获得家族之姓：

^① 本条被 1990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改革成年人监护和保佐法的法律》(Gesetz zur Reform des Rechts der Vormundschaft und Pflegschaft für Volljährige vom 12. 12. 1990, BGBl. I S. 2002) 第 7 条第 29 款废除。——译者注

^②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改革亲子关系法的法律》(Gesetz zur Reform des Kindesrechts vom 16. 12. 1997, BGBl. I S. 2942) 对《民法典施行法》第 10 条第 2 款第 3 句做了修改，对第 3 款进行了重新表述，并废除了第 4 款，这些新规定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译者注

- (1) 父母一方所属国法律，而无需考虑第 5 条第 1 款之规定，
- (2) 德国法，只要父母一方在德国有惯常居所；或者
- (3) 给予子女姓氏的人的所属国法律。

在出生登记之后提交的声明必须经过公证。

4. (废除)

第 11 条 法律行为的形式

1. 法律行为，如果符合构成其标的法律关系之准据法或者行为实施地国法律所规定的形式要求，则在形式上有效。
2. 如果一份合同系由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订立，只要该合同符合构成其标的的法律关系的准据法或者上述国家之一的法律所规定的形式要求，则在形式上有效。
3. 如果一份合同系通过代理人订立，则在适用第 1 款和第 2 款时应以该代理人所在国为准。
4. 成立物权或者行使物权的法律行为，只有在满足作为该法律行为标的的法律关系之准据法所规定的形式要求时，才具有形式效力。^①

第 12 条 对合同其他当事人的保护

如果一份合同系在位于同一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依照该国法律的实体规定具有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交易能力的自然人，不得根据其他国家法律的实体规定主张自己无权利能力、无行为能力及无交易能力，除非其他的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知晓或者理应知晓此种无权利能力、无行为能力及无交易能力。但该规定不适用于家庭法和继承法上的法律行为以及对位于其他国家境内的地产所做的处分行为。

第三节 家庭法

第 13 条 结婚

1. 结婚的要件，适用许婚者各方所属国法律。
2. 如果根据上述法律缺乏结婚的要件，在下列情况下适用德国法律：
 - (1) 许婚者一方在德国有惯常居所或者是德国人；
 - (2) 许婚者双方已经采取了为满足该要件所要求的步骤；并且
 - (3) 拒绝缔结该项婚姻违背婚姻自由原则；尤其是在许婚者一方此前的

^① 本条原第 4 款被 2009 年 6 月 25 日《关于使国际私法条款与欧盟第 593/2008 号条例相适应的法律》第 1 条第 2 项所废除，并将原第 5 款改为现行第 4 款，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译者注

婚姻已通过一项在此地做出或被承认的判决予以解除或者其原配偶已被宣告死亡，则该原有婚姻不构成障碍。

3. 在德国结婚只能依照德国所规定的形式进行。但如果许婚者双方均非德国人，则他们可以到其中一方所属国政府之合法授权者面前依照该国法律规定的形式结婚；以此种方式缔结的婚姻由上述合法授权者记载于其掌管的婚姻登记簿，其副本经过公证后具有完全的结婚证明效力。

第 14 条 婚姻的一般效力

1. 婚姻的一般效力适用

(1) 夫妻双方所属国法律或者在婚姻存续期间最后的所属国法律，前提是夫妻一方仍属于该国，否则

(2) 夫妻双方的惯常居所地国法律或者在婚姻存续期间最后的惯常居所地国法律，前提是夫妻一方的惯常居所仍在该国；或者

(3) 以其他方式与夫妻双方均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

2. 如果夫妻一方属于多个国家，则夫妻双方可以不受第 5 条第 1 款的约束而选择其中任一国的法律，前提是夫妻另一方也属于该国人。

3. 如果第 1 款第 1 项所述要件不具备，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双方可以选择其中一方所属国法律：

(1) 夫妻双方均无他们的惯常居所地国国籍，或者

(2) 夫妻双方的惯常居所不在同一国家。

夫妻双方取得共同国籍的，则上述法律选择的效力终止。

4. 法律选择须经公证。如果法律选择非在德国进行，只要其满足所选择的法律或者法律选择做出地国法律对于婚姻契约所规定的形式要件，则该法律选择亦足为有效。

第 15 条 婚姻财产制

1. 婚姻在财产法上的效力，适用结婚时支配婚姻一般效力的法律。

2. 对于其婚姻在财产法上的效力，夫妻双方可以选择：

(1) 夫妻一方所属国法律；

(2) 夫妻一方的惯常居所地国法律；或者

(3) 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3. 第 14 条第 4 款相应适用。

4. 关于被驱逐者和难民的婚姻财产制的法律规定不受影响。

第 16 条 对第三人的保护

1. 如果婚姻在财产法上的效力受其他国家法律的支配，并且夫妻一方在德国有惯常居所或者在德国从业，则相应适用《民法典》第 1412 条之规定；

外国的法定财产制视同合同财产制。

2. 在德国实施的法律行为，适用《民法典》第 1357 条之规定；位于德国的动产适用《民法典》第 1362 条之规定；在德国的从业活动适用《民法典》第 1431 条和第 1456 条之规定，前提是这些规定比外国法对善意第三人更有利。

第 17 条 离婚

1. 离婚适用进入离婚请求诉讼程序时支配婚姻一般效力的法律。如果根据该法律不得离婚，只要请求离婚的夫妻一方此时是德国人或者在结婚时曾是德国人，则离婚适用德国法律。

2. 在德国只能通过法院判决离婚。

3. 法定养老金的补偿，由根据第 1 款第 1 句规定应予以适用的法律支配；只有在依该规定应适用德国法，并且得到在离婚请求进入诉讼程序时夫妻双方所属国的任一国法律的认可时，才能进行法定养老金的补偿。在其他情况下，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而且进行法定养老金补偿对于双方包括其在境外生活期间的经济状况也不会有失公平，则可应夫妻一方的请求按照德国法实施法定养老金补偿：^①

(1) 夫妻另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已经在德国获得了领取养老金的候补资格；或者

(2) 婚姻一般的效力在婚姻存续期间某一阶段受某法律支配，而该法律认可法定养老金补偿制度。

第 17a 条^② 婚姻住房（Ehewohnung）和家用器具

位于德国境内的婚姻住房及位于德国境内的家用器具，其使用权以及与此相关的禁止进入、禁止接近和禁止接触的命令，依照德国的实体规定。

^① 第 17 条第 3 款系根据 2009 年 4 月 3 日的《对法定养老金补偿进行结构性改革的法律》(Gesetz zur Strukturreform des Versorgungsausgleichs, BGBl. 2009 I S. 700, 722) 第 20 条修改，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译者注

^② 本条规定系根据 2001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在发生暴力行为和跟踪时改善民事司法保护以及分居时便利婚姻住房交付的法律》(Gesetz zur Verbesserung des zivilgerichtlichen Schutzes bei Gewalttaten und Nachstellungen sowie zur Erleichterung der Überlassung der Ehewohnung bei Trennung vom 11. 12. 2001, BGBl. I S. 3513 ~ 3517) 增订，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译者注